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監護人。

指定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因呼吸衰竭轉入呼吸照護中心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為證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，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，合先敘明。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，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、精神狀態等檢查後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：「綜合韓員（按即相對人）之病史、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，韓員目前已不具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，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嚴重障礙，其臨床診斷為『機械性失智症：重度

至極重度』，病因為頭部撞擊所致。韓員於112年11月頭部因跌倒而受撞擊後，整體功能出現嚴重退化，目前不具財經理解能力及個人健康照顧能力，不具交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，不具社會性。其因嚴重之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力，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，故推斷韓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」等語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月3日北市醫陽字第1143002265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（卷第33-37頁）。綜上，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上述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配偶及全體子女等最近親屬，均一致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由其女A0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證（卷第9頁）。再參以聲請人、A02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女兒，均為至親關係，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，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
人，及由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A 0 2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姿嫻